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十時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黃琪瑛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劉偉才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工程督察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利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劉漢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曾碧霞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主席
黃麗萍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副主席

出席議程
II(一)項

缺席者

簡兆祺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工程督察劉偉才先生，劉先生暫代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邱振輝先生出席本次會議，主席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行政科策劃事務組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出席本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就「新議事項」第(一)項的「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18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有 22 名委員申報利益，包括他本人，他於申請機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中擔任副會長，但並無實際參與其事務，亦沒有涉及任何利益。他請委員(尤其無需作利益申報的委員)決定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已申報利益的委員需否避席。

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會議及各委員可繼續討論「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18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份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18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SKDC(DFMC)文件第 25/18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DFMC)文件第 25/18 號文件，並表示文件的註 2 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的更新資料，有關資料是根據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下稱「學體會」）提供的大會組織架構表擬備，他亦請委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資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委員須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6. 主席表示，剛才已就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12) 條作處理，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各委員可繼續參與處理有關事宜。

7. 主席歡迎學體會主席曾碧霞校長及副主席黃麗萍校長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及撥款申請表。

8. 學體會曾碧霞校長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現時西貢區共有二十九間小學參加學界聯會，當中包括官立、津貼、直資、私立及國際學校。學體會申請的體育贊助項目共有七項，包括乒乓球、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田徑及游泳。每項活動包括校際比賽、精英培訓及區際比賽三部分，其中西貢區小學可參加校際比賽，學體會將從中選出表現出色的學生，進行培訓，組成區際代表隊。2018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申請撥款 329,970 元，相關活動將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舉行。西貢區內有不少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運動場地，故區內學校應善用該些場地，積極推動學界運動的發展。

9. 有委員查詢區內代表隊於上年度的比賽成績。

10. 學體會曾碧霞校長表示，有本區代表於游泳項目取得全港冠軍的佳績；另外，全港田徑賽原定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舉行，但當時學生因流感停課，所以田徑賽延後至 4 月 10 日舉行，因此暫未能提供相關比賽成績，學體會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 2017 年度其他項目比賽的成績供委員參閱。

1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題述撥款申請獲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他續表示，撥款申請仍需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此外，如果區議會不能於來年的撥款預算預留足夠的撥款予是項活動計劃，秘書處會適時（預計於四月中旬）通知學體會最終的批撥款額。

【會後補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批撥 24 萬元。】

(二)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
(SKDC(DFMC)文件第 26/18 號)**

12.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通過下列三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介紹	撥款申請
康文署緊急維修預留撥款(康樂及體育設施)	是項撥款用以進行西貢區康樂及體育設施的小規模緊急設施改善工程，每項工程費用不多於 50,000 元，並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支付，康文署亦會定期透過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匯報以是項撥款完成的工程。	800,000 元
西貢及將軍澳區公園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	由於今年建議進行美化工程的地點較去年多，所申請的撥款亦有所增加，除於建議地點種植常綠植物外，康文署亦會於合適的地點種植開花的灌木，美化環境。	1,500,000 元
寶林體育館壁球室冷氣設備改善工程	有關冷氣設備機件開始老化，製冷效果未如理想，機電工程署經檢查後建議康文署更換整套冷氣系統，新冷氣系統可達致 15% 的節能效果。	850,000 元
撥款申請總額		3,150,000 元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美化西貢小巴總站近海旁位置的休憩處的樹木；
- 查詢寶林體育館壁球室冷氣設備改善工程進行期間會否關閉該場館，並建議康文署於關閉場館前通知使用人士；及
- 查詢寶林體育館壁球室的使用率，如使用率較低，則建議康文署將壁球室改建為兒童室內遊樂設施。

14.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康文署會派員視察西貢小巴總站近海旁位置休憩處的樹木，並將視乎實際情況跟進；
- 工程進行期間，寶林體育館壁球室將於局部時段關閉，康文署會預先張貼告示及透過其網站通知使用者，亦會於告示上列出附近可供使用的壁球室；

- 寶林體育館壁球室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60%，當中包括壁球以外的活動，委員亦可參考會議文件 36/18 號中載列的 2018 年 1 至 2 月使用率；及
- 康文署將仔細研究將寶林體育館壁球室考慮改建為兒童室內遊樂設施的可行性。

15. 委員的補充意見及查詢如下：

- 查詢租用寶林體育館壁球室進行壁球活動的比率；
- 建議康文署更換寶林體育館主場館的冷氣設備；及
- 查詢工程撥款是否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放。

16.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康文署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寶林體育館壁球室的用途分布；及
- 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研究更換寶林體育館主場館冷氣設備的需要及可行性。

17. 主席表示，常有居民反映寶林體育館主場館冷氣不足，因此請康文署積極研究更換寶林體育館主場館冷氣設備。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315 萬元推展題述三項工程。

III. 繼議事項

(一) 要求於日出康城合適位置安排流動圖書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31 段)

1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38 段)
(SKDC(DFMC)文件第 27/18 及 28/18 號)

19.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20. 主席查詢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的書面回覆中所指的「相關部門」是指哪個政府部門。

21.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劉漢榮先生表示將向鐵路發展組查詢及請其作書面補充。

22. 有委員表示，為盡快爭取接駁港鐵康城站及足球訓練中心之天橋，希望鐵路發展組清楚解釋何謂「相關政府部門」，並請秘書處收到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的書面回覆後馬上發送至所有委員。

23. 主席請秘書處於收到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後，去信該部門要求盡快興建接駁港鐵康城站及足球訓練中心之天橋。

(三) 要求盡快落實美化及重置林盛路及寶林北路交界休憩處工程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48 段)
(SKDC(DFMC)文件第 29/18 號)

24. 委員備悉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2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表示，規劃署建議的位置需經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工程組評估及委員會接納後，康文署才會正式接受該位置用以興建休憩處。由於民政總署工程組的評估結果顯示於該處設置休憩處並不理想，委員亦已於上次會議備悉該評估結果，康文署已請規劃署建議其他合適的位置進行題述工程。

2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要求相關部門於安全的位置進行題述工程，如有確實房屋規劃，則建議於規劃中加入休憩設施；
- 題述事項已討論超過半年，但工程計劃仍未有明確進展，希望康文署及規劃署緊密合作，盡快於合適地點推行工程計劃；及
- 建議康文署向規劃署反映康盛花園居民反對於林盛路發展房屋，並希望保留該處的綠化及休憩用地。

27.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於題述地點進行土地用途研究，預計於 2020 年完成，康文署一直與規劃署協調，並積極探索其他合適位置以盡快開展休憩處工程。

(四) 要求康文署檢視耗資二億元的將軍澳海濱長廊設施建築用料質素及設計，防止風災來臨時再次遭受嚴重破壞

要求檢討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設施的設計，及中央大道設計時加強抵擋颱風的安排，防止風暴下再次遭受大型破壞

要求延長將軍澳海濱長廊防波堤及擋浪牆及平整擬建水上活動中心用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57 段)

(SKDC(DFMC)文件第 30/18 至 32/18 號)

28.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9. 有委員查詢擬建水上活動中心用地旁的空地的短期租約期限。

30. 西貢地政處劉漢榮先生表示，根據會議文件第 31/18 號，該空地現時並非以短期租約出租作放置貨櫃用途，而是臨時撥給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供存放建築機械、物料及設備之用，該臨時撥地將於 2020 年到期。

3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五)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最新修訂方案)－匯報諮詢進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75 段)
(SKDC(DFMC)文件第 45/18 號)

32. 主席表示，數個鄰近題述擬建休憩用地的屋苑代表於 3 月 12 日召開會議，並就題述事宜聯署去信區議會主席表達意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請秘書處向委員派發該信件。

33. 康文署俞真先生介紹會議文件，表示康文署已就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會議文件中的方案甲為康文署的原建議方案，而方案乙則按照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提供的建議所擬備，其中 66 及 68 區的工程將分階段進行，而 66 區將設有地下停車場，會議文件上已羅列兩個方案的內容、優點及缺點。

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整體意見及查詢
 - 題述休憩用地附近的屋苑已陸續入伙，因此希望盡快落實及開展是項工程；
 - 查詢方案乙所需的額外時間，並反映居民對題述休憩用地的需求殷切，因此要求署方研究於不妨礙工程進度的情況下推行方案乙；及
 - 希望康文署研究加快推行方案乙，確保是項被納入 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工程能於 5 年內開展。
- 對臨時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的意見
 - 有委員認為將軍澳區整體缺乏貨車泊位，因此支持於該處增設臨時停車場；
 - 將軍澳區嚴重缺乏車位，而且違泊問題嚴重，康文署提交的方案乙將於當區提供私家車及貨車泊位，能夠善用土地資源，因此支持興建地下停車場；
 - 西貢地政處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批出 68 區空地用作臨時停車場，租約期僅為一年，希望相關部門研究長遠解決該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建議康文署與運輸署協調，於區內尋找合適的位置設置地下停車場；及
 - 建議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計劃，研究於休憩用地工程完成後才興建地下停車場。
- 對籃球場的意見
 - 理解附近居民對籃球場的憂慮，惟將軍澳區缺乏籃球場，而委員會已將籃球場數目下調至兩個，因此已盡量平衡各方所需，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35.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西貢民政處、秘書處及康文署代表於 3 月 12 日晚上與附近屋苑的代表會面，當日屋苑代表的意見總結如下：

- 對於上述休憩用地設置兩個籃球場表示有所保留，其中一個屋苑已就是否同意設置籃球場進行屋苑諮詢，結果顯示該屋苑整體居民對籃球場持反對意見；

- 上述休憩用地座落於大型運輸系統附近，而興建地下停車場的成本昂貴，未能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
- 擬建地點為休憩用地，希望委員會尊重政府的規劃原意；及
- 題述休憩公園的地理位置獨特，因此建議相關部門設計一個具特色的臨海公園。

36. 主席查詢方案乙的工程成本估算。

37.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由於方案乙涉及挖掘以填海方式得來的土地，因此所需的評估較為複雜，建築署暫未能提供具體工程成本估算，但建築署相信方案乙的造價將遠高於方案甲。

38. 主席的意見如下：

- 對臨時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的意見
 - 當區居民時常投訴臨時停車場的蚊患問題，因此希望西貢地政處於招標文件中列明臨時停車場的管理公司須定期進行滅蚊工作，以避免臨時停車場遭附近居民反對，以致數以百計的車輛需另覓地方停泊；
 - 相信先興建休憩用地，待完工後才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可行，但所需的成本較高，康文署可先建設休憩用地，然後交由運輸署完成地下停車場；
 - 相信附近居民擔心地下停車場帶來交通、噪音等滋擾；及
 -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大橋預計於數年後才完工，因此預計調景嶺公園將於 2030 年後才有機會落成，而調景嶺公園的擬建位置地下佈滿設施，於該處興建地下停車場將更為昂貴，請委員長遠考慮是否於 66 及 68 區地點增設地下停車場。
- 對籃球場的意見
 - 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的會議上通過題述休憩用地的發展範圍，及同意於該處設置兩個籃球場，即使有委員於 2018 年 1 月的會議上提出增設地下停車場的新建議，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的決定仍然有效。

3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整體意見
 - 現任行政長官多年來一直關注題述休憩用地的發展，亦曾邀請八大發展商進行聯席會議，探討由發展商興建題述休憩用地的可行性；
 - 是項發展已於 2017 年被納入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政府已預留足夠資源興建題述休憩用地，故私人發展商不會再斥資興建；
 - 經過各區議會積極向政府反映及爭取，新一屆政府已同意於各區有需要的地方增加泊車設施，康文署因而擬備方案乙供委員會選擇；
 - 對各政府部門於短時間內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擬備相關方案表示欣賞；
 - 多年前區議會曾討論於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設置地下停車場，惟地下停車場將需額外兩年的時間，最後區議會因希望政府大樓盡快啟用而決定放棄地下停車場，該委員對當日的決定深感後悔，因而重申委員會需確保是項發展在充分諮詢將軍澳南區居民的情況下才作決定；及

- 車位涉及數以億元計的利益，不排除有個別人士或團體為保持車位的價值而反對於題述地點增設地下停車場。
- 對臨時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的意見
 - 表示如 66 及 68 區空地不用作臨時停車場，該片空地或會滋生蚊蟲及紅火蟻，嚴重影響該區的環境衛生，另有委員認同西貢地政處應妥善管理臨時停車場的環境衛生；
 - 將軍澳南車位的規劃比例低，對停車場的需求甚高，而學校、休憩設施附近亦需規劃足夠的車位供市民使用，雖然政府產業署已同意於 67 區政府大樓建設地下停車場，但相信車位仍不足以照顧全區居民所需，因此認為於題述休憩用地增設地下停車場將大大紓緩本區居民對停車場的需要；亦有委員建議就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諮詢相關持分者，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澳門氹仔中央公園的地理位置與題述休憩用地相似，周邊同樣有多個大型屋苑，而該公園地下設有過千個車位的地下停車場，因此認為此做法可取，亦可善用該片休憩用地；及
 - 建議康文署先開展題述休憩用地的發展，並於建設休憩用地的過程中預留地下空間供運輸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將來興建地下停車場；但亦有委員反對待休憩用地工程完成後才興建地下停車場，並表示公帑應用於照顧全區不同需要的人士，而非只照顧題述休憩用地附近的個別屋苑居民。
- 對籃球場的意見
 - 建議附近屋苑盡快就籃球場數目進行住戶調查及達成共識。
- 與公眾諮詢相關的意見
 - 建議委員會向相關持分者清楚交代委員會的決定，並於取得他們的共識後盡快開展是項工程，亦有委員建議邀請相關持分者列席委員會，發表意見；及
 - 查詢來信的多個屋苑有否參與康文署於 2017 年 10 月舉辦的地區諮詢會。
- 對公園其他設施的意見
 - 公園鄰近平台住戶，建議相關部門妥善安排洗手間的位置，及於題述休憩用地增設有蓋通道。

40.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由於有數個屋苑當時並未成立業主委員會，因此沒有參加該次諮詢會。康文署在確定工程範圍後，將透過建築署委任顧問進行初步設計，並爭取於 2019 年 7 月申請提升工程級別，由於提升工程級別一般需時 15 個月，因此即使委員會能於此會議確定工程範圍，相關部門亦需加快程序，否則工程時間表須順延一年。

41. 主席請康文署盡量於 2019 年 7 月申請提升工程級別，他重申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原則上確定工程範圍，因此請康文署盡快跟進。

42. 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

(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續會)

43. 主席的總結如下：

- 就附近居民對臨時停車場的意見，建議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的會議上通過題述休憩用地的發展範圍，惟現時收到持分者對題述發展持其他意見，建議再諮詢持分者，詳細聽取他們就地下停車場及籃球場的意見，並於 4 月 17 日的特別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修訂 2017 年 9 月的共識；
- 請秘書處於特別會議前安排一場地區諮詢會，諮詢模式及對象與去年 10 月由康文署舉辦的地區諮詢會大致相若，建議邀請將軍澳南區所有屋苑，以廣泛聽取不同人士的意見，並表明該諮詢會將為題述發展的最後一場地區諮詢會，委員會將於 4 月 17 日決定題述發展的方向；及
- 如委員就題述議題有任何意見，亦可於 4 月 17 日前提出。

(六) **查詢市民在將軍澳海濱長廊使用無人機情況及相關跟進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100 段)

4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3/18 及 34/18 號)

45. 主席表示，就工程項目「SK-DMW111 西貢對面海休憩公園」，由於工程項目的財政估算超過 500 萬，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5 月的會議上同意擱置該項目，秘書處最近接獲規劃署透過康文署查詢委員會是否同意釋放工程擬建地點作其他長遠用途。

46. 上述工程的工程建議人支持釋放上述工程擬建地點作其他長遠用途，署方亦應適時就該片土地的長遠發展諮詢區議會。

47. 委員通過上述兩份報告，及同意釋放上述工程擬建地點作其他長遠用途。

(二)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35/18 號)

48. 秘書報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18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744 萬元。

4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6/18 號)

5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7/18 號)

5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8/18 號)

5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9/18 號)

5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2 項工程建議

(1) 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緻藍天對出)合適位置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40/18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5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2) 港澳信義會小學(寶寧路閘口對出)加設避雨蔭棚及進行綠化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41/18 號)

5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5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要求將軍澳 85 區預留興建數據中心的用地(領都及峻瀅旁邊)將來作大樓外牆及天台綠化
(SKDC(DFMC)文件第 42/18 號)

5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59.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44/18 號。
60. 有委員建議西貢地政處於地契上列明發展商應於 85 區數據中心的大樓外牆及天台進行綠化。
61.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西貢地政處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VI. 其他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18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43/18 號)

62.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會議將於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而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將緊接該會議舉行。

6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二) 渣打馬拉松比賽安排事宜

64. 主席表示，渣打馬拉松已於 1 月 21 日舉行，是本區第二年參加區議會盃賽事。他續表示，比賽當日起跑安排混亂，引致多人受傷，因此請秘書處去信馬拉松秘書處表示對當日意外的關注及請大會改善相關安排，另外，他建議馬拉松比賽大會上調區議會盃每隊的參賽區議員人數至全隊的三分之一。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5 分結束。

66.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第二次特別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4 月